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狮环保函〔2023〕14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60号提案的 答复函

台盟石狮市支部：

贵支部提出的《关于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石狮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体旅游局办理。现答复如下：

1.多部门联动，及时处理民众投诉。2023年3月10日，石狮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石狮市夜间噪声污染联防联控长效工作机制》的通知，按照长效工作机制要求，今年以来，石狮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执法6次，联合检查建筑工地12处、公共场所5处、餐饮和娱乐场所9处，工业企业4家。各相关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以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石狮市公安局、城管局等主要噪声监管部门均有安排执法人员夜间值班。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文体旅游局安排执法人员不定期开展夜

间噪声巡查。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设置专员 24 小时接听投诉电话，安排执法人员应急值班。各部门各司其职开展噪声监管工作，及时有效处理群众反映的噪声问题。

2.加大监测设备投入，主动发现噪声问题。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时配备简易噪声检测仪，可快速测量出噪声值，作为执法人员认定噪声扰民行为的有效依据。市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各参建单位安装施工噪音监测设备 100 来套，并通过联网将数据实时同步上传至石狮市建设工程环境在线监测平台，进一步加强噪声污染管理，减少和控制因施工噪声带来的环境污染，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市城管局在全市主要公园、广场安装噪声监控大屏，显示实时噪声值，用于提醒现场健身、娱乐的群众自觉减轻噪声影响。

3.加强宣传和引导，强化社会共治。各相关单位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对“静夜守护”等噪声防治专项行动开展宣传，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加大对典型噪声污染违法行为的曝光力度。积极拓宽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加强社会监督，同时积极宣传环境噪声污染整治取得的成效，营造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各部门结合各自职责，通过巡查劝导行动等形式，向企业业主、娱乐场所业主、建筑工地负责人等发放新噪声法宣传手册，增进对噪声法律法规的认识，督促相关责任人承担社会责任，自觉守法。

下一步，各部门将根据《石狮市夜间噪声污染联防联控长效

工作机制》要求，持续强化执法监管，通过主动排查和处理群众投诉举报件并行，发现群众身边噪声扰民问题线索，采取劝导为主、惩处为辅的执法方式，对执法过程中发现的噪声扰民行为，立即予以制止，督促其自行整改；对不予配合或屡教不改的，依法进行查处。

分管领导：陈朝晖

经办人员：王鸿荣

联系电话：0595-88871577

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